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2時59分、  
下午2時34分至3時2分

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4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蕭美琴 葉宜津 林俊憲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趙正宇 顏寬恒 劉耀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鍾佳濱 黃偉哲 管碧玲 莊瑞雄 孔文吉  
江啟臣 林德福 徐永明 盧秀燕 廖國棟 Sufin·Siluko  
李彥秀 蔣乃辛 陳怡潔 王惠美 陳亭妃 賴士葆  
賴瑞隆 邱志偉 黃昭順 張麗善 劉世芳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姚文智 林為洲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吳志揚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明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蔡易餘 何欣純 許毓仁 陳曼麗 林麗蟬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4月6日（星期三）

交通部

會計處

郵電司

路政司

航政司

技監室

人事處

政務次長 曾大仁

處長 洪玉芬

司長 王廷俊

司長 林繼國

司長 陳進生

技監 鄭賜榮

處長 林能進

|                 |       |     |
|-----------------|-------|-----|
| 總務司             | 副 司 長 | 吳舜龍 |
| 民航局             | 副 局 長 | 方志文 |
| 觀光局             | 副 局 長 | 張錫聰 |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董 事 長 | 鍾福貴 |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代理董事長 | 周瑞祺 |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董 事 長 | 林榮松 |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董 事 長 | 吳盟分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鍾婉君 |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董 事 長 | 尹承蓬 |
|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 董 事 長 | 李建榮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虞孝成 |
| 基礎設施事務處         | 處 長   | 羅金賢 |
| 平臺事業管理處         | 處 長   | 陳國龍 |
|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 處 長   | 陳崇樹 |
|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 處 長   | 謝煥乾 |
|                 | 簡任視察  | 林慧玲 |
| 主計室             | 主 任   | 周文炳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董 事 長 | 李大嵩 |
| 內政部地政司          | 簡任技正  | 王成機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科 長   | 林秀春 |

#### 4月7日(星期四)

|      |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陳建宇 |
| 路政司  | 司 長 | 林繼國 |
| 航政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觀光局  | 局 長 | 謝謂君 |
| 企劃組  | 組 長 | 吳潔萍 |
| 業務組  | 組 長 | 賴炳榮 |
| 公路總局 | 局 長 | 趙興華 |

|              |      |     |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副局長  | 鹿潔身 |
| 民用航空局        | 副局長  | 方志文 |
| 航港局          | 副局長  | 李雲萬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費鴻鈞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李泰興 |
|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     | 副處長  | 賴蘊誠 |
|              | 組長   | 戴懷仁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副局長  | 羅添宏 |
| 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    | 科長   | 陳鴻堯 |
|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 專門委員 | 陳文欽 |

主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4月6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主管財團法人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會計處處長洪玉芬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蕭美琴、鄭運鵬、陳素月、陳歐珀、鄭天財、李昆澤、葉宜津、林俊憲、簡東明、趙正宇、Kolas Yotaka 及高金素梅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莊瑞雄、管碧玲、劉權豪、李鴻鈞及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繼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繼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6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繼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決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上屆會議所收各項提案，因本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均不予處理，由本會委員重新提案。
-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全部審查完竣，如審查結果，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 審查結果：

### 壹、103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

-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照案通過。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照案通過。
-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照案通過。
-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照案通過。
-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照案通過。

### 貳、105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及相關資料

#### 一、通過通案決議 6 項：

- (一)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坐擁大批資產，其主要任務亦係管理該批資產，並無實質存在必要，且該些資產實屬國家所有，現由私法人管理處分收益，造成國家資源無法有效配置。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任務主要亦係保管屬於國家的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卻配置大量人力、物力，等於浪費國家資源。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亦係等於經營圓山大飯店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存在之目的亦無關公益。目前交通部對於此五財團法人均有實質控制力，

故均應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再由國家做相關之妥善處置，避免應屬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劉權豪 李昆澤

(二)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水準差距甚大，最高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年薪約 150 萬元，最低的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僅約 40 萬元，尤其航發會業務多僅屬贊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自辦業務，卻坐領高薪，以航發會主任秘書為例，主要業務內容係「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印信與戳記之典守」，竟然月薪最高可達 13 萬 9,050 元，顯然業務與薪酬不成比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結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三)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交通部所管轄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包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

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四)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五)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頒行之總統府公報第 7179 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通過解散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的決議，但是行政院、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迄今仍未有任何作為。而據同一次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對於 105 年度預算書，亦應表列之財產目錄，並應於 1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如行政單位未於 3 個月內將資產歸還國庫或解散，應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維國家文官風紀。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 本院審查 104 年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解散。經交通部及電信協會委託律師研議結果，該

協會現況尚不符合民法第 65 條財團法人解散要件，無論採自行決議解散或由交通部依職權解散，皆有認定違法之風險。該協會以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書，拒不執行，明顯藐視立法院，爰要求交通部應將官派董事予以解除董事職務，並以背信罪移送法辦，如具公務員身分應即進行行政懲處。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2. 本院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以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因此，提案全數刪除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支出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3. 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辦理業務研討編列預算經費 149 萬 5 千元，支持內容為專題演講、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資通安全、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防詐騙、犯罪防治等法治教育推動。但令人質疑的是，郵政協會非屬法治機關，上述工作內容宣導，其餘相關部會已有在做，且上述內容多屬公務員應行遵守基本規範，如另闢預算執行，難免有浪費之嫌。如必要舉行相關宣導，也應改以配合其他單位執行，已達撙節之目的。爰此，擬減列該項計畫編

列經費 149 萬 5 千元之全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4. 本院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以前決議解散。因此，提案全數刪除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支出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5. 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案，總資產為 11 億 8,212 萬 1 千元，包含流動資產 6 億 7,854 萬 4 千元、投資 4 億 0,355 萬 2 千元、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 1 億 0,002 萬 4 千元；另土地依 104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則高達 160 億 9,465 萬 5 千元）；鑒於電信協會所持有資產係接收日治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而來，該資產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該協會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其董監事均由交通部指定尚能掌握此財團前，應儘速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應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參據本院決議事項，就電信協會的管理方式、定位及其存續的必要性等，積極研擬提出適法性處理方案，並於 105 年底以前將電信協會之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避免再次發生類似處理製糖協會的誤判情

勢，除導致曠日費時的官司纏訟外，同時造成國家資產的嚴重損失。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以上第 1. ~5. 案併第(五)案。

(六)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時，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然而，台灣郵政協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持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立法委員並無要求解散財團法人之權責，拒不執行，明顯藐視立法院，爰要求交通部指示官派董事於下次董事會中提案執行立法院之決議，否則應予以解除董事職務，並以背信罪移送法辦，如具公務員身分應即給予行政懲處。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1. 鑒於郵政協會所持有資產係接收日治時代「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而來，該資產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該協會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損害國家權益。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儘速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7 條所列之事由，方得以撤銷；或是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議決解散，要求郵政協

會儘速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解散，避免政府再次發生糖協案例，透過協會改制為武智基金會，竟然淪落私人財產，目前雖官司確定，該基金交付過程卻是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國家資產有效運用之權益。爰此，針對解散郵政協會之爭議與疑慮，交通部允應積極研擬提出適法性處理方案，在保障全體原有會員的權益下，要求郵政協會應於 105 年底將該協會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避免再次發生類似處理製糖協會的誤判情勢，除導致曠日費時的官司纏訟外，同時造成國家資產的嚴重損失。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2. 鑒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該協會把持國家財產卻毫無作為，其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5 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並解散該協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以上第 1. ~2. 案併第(六)案。

##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2,209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84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15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惟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訂，除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外，宜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規定未盡相符。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似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又相較於專職員工人數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其董監事人數達 20 人，似屬偏高，有違常理，允宜適度縮減。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研議適度縮減，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減少冗員。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 (1)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高達 20

人，雖係按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規範之「人數上限」設置，惟相較該協會現有專職員工人數僅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並考量該協會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以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 1 億 2,294 萬 3 千元為例，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1 億 0,762 萬 2 千元、1,532 萬 1 千元，各占業務收入之 87.54% 與 12.46%，而業務支出主要係辦理與郵政業務相關之公益事項、交流活動、業務研討、專業訓練、體育與文康活動，及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等事宜，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卻多於專職員工，實有違常理。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視業務營運規模，縮減董監事人數。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鄭寶清 簡東明  
劉權豪

以上第(1)案併第 1. 案。

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其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1 億 0,762 萬 2,000 元、1,532 萬 1,000 元，各占「業務收入」之 87.54% 與 12.46%，而「業務支出」主要係辦理與郵政業務相關之公益事項、交流活動、業務研討、專業訓練、體育與文康活動，及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等。另目前現有專任員工人數 4 人，然董監事人數卻高達 20 人，

為專任員工的 5 倍，根本有違常理。且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並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故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應按比例核實刪減，至多為 7 至 9 人，應為妥適。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擢豪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共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此皆為其規定之上限人數。然經查，郵政協會的營運規模不大，業務單純，目前僅有專任員工 4 人，遂造成管理者人數遠高於員工，且薪資不成比例之現象。此外，董監事人數雖多，背景卻極為相近，無法汲取不同領域專業知識，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適度縮減冗員，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擢豪 李昆澤

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科目未編列預算數，惟 103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5,108 萬 4,000 元，係處分所持有資產之利益。經查，郵政協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出租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承繼前台灣遞

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之租金收入為大宗，由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1 億 0,762 萬 2,000 元，占「業務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之 87.54%，即可窺知。且房地資產之出售處分勢將影響郵政協會日後租金收入穩定性及業務推動，故房地資產處分實屬郵政協會重大決策，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依規定，要求該協會羅列當年度資產處分收益，更應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表達，俾利立法院審議。且該項資產處分需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交通部許可送交立法院備查後方行處分，避免發生日後公產遭董事會意圖變更，成為私人牟利之工具。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 (1)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科目未編列預算數，惟 103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5,108 萬 4 千元，係處分所持有資產之利益。因該協會事先並未編訂資產處分計畫，故歷年來該科目均未編列預算，俟實際發生後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鑒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出租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同承繼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之租金收入為大宗，由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1 億 0,762 萬 2 千元，占業務收入 1 億 2,294 萬 3 千元之 87.54%，即可知房地資產之出售處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日後租金收入穩定性及業務推動，且房地資產之處分係

屬該協會重大決策，需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交通部許可後行之，更應於預算書中揭露，俾利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自106年度起訂定資產處分計畫並於預算書揭露，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交通部不得同意其處分所持有資產。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鄭寶清 簡東明  
劉權豪

以上第(1)案併第4.案。

###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89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1,788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0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業務，年費為 126 萬元，由交通部編列預算繳交。有鑑於該公司目前僅有此項業務，且近 3 年皆有約 67 至 103 萬元不等之稅前純益，公司至今已累計 2,700 多萬元餘額。為

樽節政府經費支出，建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審酌自行負擔此項業務費用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李昆澤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計投資中華電信淨額 3 億 7,457 萬 4,000 元，預計持股比率由現行 0.038%，增加為 0.051%，105 年度並編列「投資利益—股利收入」1,350 萬元。經查：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就投資中華電信計畫僅簡單說明：「長期價購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獲取穩定之股利收益。」並未依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就轉投資效益為具體評估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之考核監督，顯欠允當。且該投資案尚未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預算籌編顯欠覈實。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覈實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3. 隨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持有成本增加，實應強化資產之運用績效，或是增加多元化其資產收入來源。惟該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

標，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實有欠當。為利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務業務的健全發展，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儘速全面審視及檢討該協會現有資產運用情形，積極依法處理被無償占用或借用的資產外，且對於長期未能運用或投資報酬過低資產，亦應研謀其他多元化資產營運模式，增加資產收益，俾提高資產管理成效。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及 105 年度所編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9,840 萬元及 1 億 0,050 萬元，惟 104 及 105 年度所編列之「稅捐及保險費」分別為 1 億 0,836 萬 5,000 元及 1 億 0,485 萬元，顯示「租金收入」尚不敷支應其應負擔之「稅捐及保險費」支出，資產管理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應就該協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中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預計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及該協會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等問題，全面審視及檢討該協會現有資產之運用情形，對於長期未能運用或投資報酬過低之資產，應研擬提出增裕資產運用收入，提高資產管理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權豪  
鄭寶清

5.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書案曾做出決議，略以要求其於 105 年度預算書表列財產目錄，以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電信協會本身之捐助章程之規定，並要求補送 104 年度之財產清單。然查 105 年度該協會之預算書中雖載有財產目錄，但未能逐筆記錄，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預算書中應以逐筆方式詳列財產清單，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七)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累計投資中華電信 3 億 7,457 萬 4 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由現行 0.038 %，增加為 0.051%，且 105 年度並編列投資利益-股利收入 1,350 萬元。經查：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投資中華電信股票 1 億元，除尚未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且未依財團法人預算相關編製規定具體評估說明投資效益，預算籌編顯欠覈實，允應檢討。建議刪減該項投資計畫一億元，同時該協會辦理相關投資計畫均應依規定核實辦理。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1)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以自有資金 1 億元，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惟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

第 1 項規定，投資相關事業非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後，不得為之。經查，該投資計畫尚未經該協會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核可，即已編列預算，顯已有違章程規定，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之考核監督，實宜檢討。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編列投資中華電信股票 1 億元，應予凍結，待該協會依行政院所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就轉投資效益為具體評估說明，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權豪  
鄭寶清

以上第(1)案併第 1. 案。

####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2,966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域名管理費收入」70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項下「勞務收入」200 萬元，共計增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866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415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48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1,366萬4,000元。

3. 稅前賸餘：原列1,551萬4,000元，增列948萬6,000元，改列為2,500萬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2億5,020萬元，減列「土地」1億9,520萬元、「房屋及建築」4,880萬元，共計減列2億4,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20萬元。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1項：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賸餘 1,551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 1,073 萬 2,000 元增加，較 103 年度決算賸餘 5,333 萬 1,000 元減少。經查，該中心近年度預算賸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自 98 至 103 年度決算賸餘均超逾 2,300 萬元，惟預算編列卻偏低，致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之預算達成率偏高，其中 100 年度預算達成率 2,392.86%，101 年度高達 2,513.78%，102 年度更達 2,836.85%，而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賸餘數 6,251 萬 3,000 元，已達全年度預算數 1,073 萬 2,000 元之 5.82 倍，顯見該財團法人近年度賸餘之預算數估列偏低。鑑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近年度當期賸餘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00%，決算賸餘均超逾 2,300 萬元，且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亦已達全年度預算數之 5.82

倍，故應調整 105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2,500 萬元。同時要求該單位應參考過去決算金額，做為預算核實編列之依據。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8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1,750 萬元，減列「人事費用」72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7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78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40 萬元，增列 2,072 萬元，改列為 2,212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移由世曦公司承接，96 年以前關於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均已移撥至世曦公司，現今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

獎學金等項目，其主要業務移除致營運成果欠佳，甚或產生短絀，已有無法達成原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之虞，爰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根據民法第 65 條規定研酌辦理解散。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用」6,53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366 萬元，增加 172 萬元。經查：中華顧問工程司近年度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其用人費用占收入之比率由 103 年度之 18.51%，大幅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9.87%，若不含投資收益，用人費用占收入之比率則由 103 年度之 29.45%，遽增至 105 年度之 61.76%，顯示近年來該工程司用人費用增加之速度遠高於業務收入擴展速度，形成其營運上的隱憂。加上，該工程司近 5 年度之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均超過百萬元以上，以 104 年度之平均每人用人費用預算數 141 萬 5,000 元為例，早已高於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之平均用人費用（104 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平均每人用人費用預算數為 129 萬元）。鑑於該工程司已轉型為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應當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建議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適度修正用人費用、薪資成本結構，並同步檢討待遇福利等人事成本擴張問題，方能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3. 依據交通部說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人事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72 萬元，主要係 105 年度預定成立交通控制研究中心，規劃增加工程及研究人員 5 人等所致。經查，該工程司 105 年度總說明之工作計畫顯示，該中心將「延續辦理國 5 交通管理策略模擬及實證研發計畫及增加交通時間預測功能，辦理都市交控之研究並與高速公路交控接軌」。然而，前開交通控制研究中心規劃辦理之業務內容，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業務執掌顯然相同，實不應讓外界產生政府機關（構）疊床架屋之非議，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審慎衡酌其設置及增員之必要，檢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人事成本的合理性。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建中及管長青現齡均超過 68 歲未即行更換，顯有失職，爰要求交通部清查其所屬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有無其他新任董事超過 65 歲或董事年滿 68 歲未即行更換的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5.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建中及管長青現齡均超

過 68 歲未即行更換，顯然遴選上有制度之缺，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樣缺失，爰要求交通部應將所屬財團法人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之指派新任董監事時，應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存查。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6. 針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來屢次參與交通部之相關工程標案，其承包標案之決標金額大部分均與標案之底價金額相同，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以進行技術研究為主要業務，惟其預算書中並未清楚交代相關研究計畫案之執行成效，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往後年度應於預算書中詳列前一年度研究計畫案之內容摘要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鄭寶清

## 六、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1,22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5,868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經費」項下公共關係協調與聯繫費用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768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7 億 5,355 萬 6,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455 萬 6,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7 項：

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可見依中華航空公司原始創辦人衣復恩將軍之回憶錄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首屆董事陳長文律師於聯合報之投書所述，均足以證明華航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其後因歷史因素其持股轉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股。但交通部卻在 100 年度決算逕自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改認定為 0%，且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配合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將航發會歸類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顯示該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要求交通部應本於權責，維護國家資產利益，應立即恢復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之財團法人，且須受中央政府預算法、決算法及立

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監督。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2. 有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然交通部卻逕自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 100%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惟迄至 104 年 9 月底，該部仍認定航發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為 0%，未依立法院審查交通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決議：「將航發會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回復為 100%。」其作法不僅未善盡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亦顯未尊重立法院，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儘速遵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率回復 100%。

提案人：蕭美琴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成本」3,999 萬 8,000 元，為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向銀行借款之舉債利息支出。經查：航發會於 94 年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 45 億餘元，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本金，惟 12 億餘元特別股股息償還事宜尚待協調，104 年度復配合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認購普通股 26 億元，舉債利息支出近 4,000 萬元，且未來尚有償還本金壓力，有鑑於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成效實有待觀察，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謹慎處理投資高鐵財務之風險，同時應遵循該會宗旨及相關法令之適法性，避免

未來出現高額之本息攤提，嚴重影響航發會財務運作。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 億 6,690 萬元、10 億 2,011 萬 9,000 元及 12 億 1,171 萬 6,000 元，惟實際執行情形，由於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營運虧損，航發會決算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 億 6,937 萬 6,000 元、4 億 5,751 萬 5,000 元及 2 億 6,977 萬 1,000 元。鑑於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惟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監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治理並研謀善策，俾利加速改善營運績效，避免侵蝕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 億 1,1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 億 9,196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1,903 萬 3,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由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3 年連續 3 年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而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允宜研謀善策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

治理，爰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改善作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趙正宇 葉宜津 劉耀豪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持股比率 1.59%、累計投資淨額 0 元。經查：該會於 89 年間因華揚史威靈公司缺乏進行認證工作所需資金，經其原始股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推介，出資 2,000 萬美元，其後又分別於 94 及 95 年參與現金增資，航發會總計投入資金 5,555 萬 8,000 美元（折合投資時新台幣約 18 億 0,763 萬 1,000 元），持有華揚史威靈公司普通股共計 611 萬 4,002 股（持股比率 8.18%）。惟因該公司 95 年底之淨值已呈負數，航發會將該項投資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數，持股比率由原 8.18% 降至 1.59%。鑑於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於 99 年 10 月向美國德拉瓦州法院提出破產與出售主要資產申請，於 101 年 5 月又向法院提起申請破產類型從重整轉為資產清算，目前仍於美國法院審理中。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高達 18 億餘元，雖於 95 年間全數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數，惟投資金額甚鉅，政府仍應本於權責，戮力儘速爭取該公司相關資產後續清算分配事宜，以維護政府資產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7. 有鑑於 104 年復興航空發生空難事件，社會普遍關切航空運輸業機組人員工作時間是否過長而衍生飛安問題。惟經查，勞動部最近發布之國內航空運輸業工時檢查結果，中華航空被查獲空服員違規超時工作情形嚴重，1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裁處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而該公司員工走上街頭抗議超時工作時有所聞。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 億餘股為最大股東，應督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追求獲利，允宜兼顧勞工權益，監督華航公司務必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切莫因貪圖一時之利，增加勞工過勞的風險，引發職業災害或公安事故，造成社會不安及企業損失。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七)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支出業務經費編有 2920 萬 8 千元，查其 103 年決算數為 2370 萬元，104 年預算為 2450 萬 8 千元，增加五百多萬元，為擷節開支，提案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蕭美琴  
李昆澤 劉權豪

##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46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 億 1,507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7,96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58 萬 9,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前所屬作業組織高雄圓山聯誼會因會員大量流失，造成嚴重虧損，經查，自 97 年 12 月 20 日起結束營業，設備轉為高雄圓山大飯店之附屬設施，原高雄聯誼會所屬員工轉納入高雄圓山大飯店，101 至 103 年度虧損，每年度虧損均逾 1 億元，105 年度預算預計虧損 9,698 萬 8,000 元。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三大作業組織中，除台北圓山大飯店之營運尚有盈餘外，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呈現虧損多年，惟以近年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國際觀光旅館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均有提升，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儘速審慎評估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利基，制訂強而有力的改善方案，力求轉虧為盈，俾有效提升整體財團法人的經營成效。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聯誼會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費收入、月會費收入及最低消費收入等 3 種，分別編列於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台灣敦睦聯誼會自 101 至 103 年度聯誼會會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0,097 萬 7,000 元、9,889 萬 1,000 元及 9,514 萬 7,000 元，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80.15%、80.19%及 76.99%，預算達成率欠佳，且逐年下降，無論是台北圓山聯誼會或是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會費收入均呈下降情形，有鑑於聯誼會係提供會員運動休閒、多元餐飲及尊榮隱密之交誼場合，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配合時代演進，儘速為其研謀改善，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3. 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決議通過「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分董事會會後，立即提報高雄圓山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惟交通部僅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38200671 號函覆「已將委員會意見轉請該會董事會配合辦理」後，未再就任何相關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答覆，顯然交通部漠視委員提案以及管考監督不實，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說明就前述提案自決議通過後迄今之管考辦理情形以及提供高雄圓山大飯店活化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經查：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準此，現行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原則上不應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之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之薪資亦應檢討從嚴摺節。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資公允。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本屆 11 名董事中，即有 6 名（已逾半數）係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準此，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

接之控制權，當應將該財團法人參照公設財團法人標準管理。經查，依「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不彰，近 3 年營業收支均呈虧損，除 101 年度勉強有結餘為 621 萬元，102 年度虧損 2,258 萬元及 103 年度決算虧損 4,488 萬 3,000 元，鑑於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薪資理應檢討從嚴摺節，符合公司治理常態。故建議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以資公允。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6.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交通部卻未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導致該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餘元及 23 萬餘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7.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

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相關人員之薪資應進行檢討並予調整。

提案人：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8.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的營運計畫，除了經營所屬兩間飯店外，還包含「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章程中也明訂應「培育餐飲人才」。但過去 3 年來，敦睦聯誼會所提供的實習機會全數都在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在地就有「高雄餐旅大學」，分有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廚藝學院等，其下又分成 20 多個科系，可以說是培育全國餐飲人才最重要的學校，卻無法就近到高雄圓山大飯店實習，實在諷刺。爰此，交通部應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責成高雄圓山大飯店與高雄在地餐旅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實習機會，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供書面改善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參、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照案通過。

肆、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

一、通過通案決議 2 項：

(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鑑於，網路日益普及，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管理已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

上述收入是否屬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之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而相關收入是否應歸於國庫，較為適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1.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查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之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且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復規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並授權其訂定有關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

惟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並未規定將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管理收入，歸屬於非營利法

人組織，前述監督及輔導辦法卻自行增加電信法所未有之規定，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之規定。

鑒於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管理係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未有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不得逕以上開監督及輔導辦法，將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入列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收入，爰要求該中心 105 年度「業務收入-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編列 116,070 千元，及「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IP 年費及 IP 位址分配費」編列 9,082 千元，應全數繳回國庫。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鄭寶清

以上第 1. 案併第(一)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我國固網速度測試，104 年度平均固網下載速度為 40Mbps，上傳為 15Mbps，較於 103 年分別成長 12.68%及 18.4%。然而，此項調查除了受測樣本數偏低而導致未能真實反映合約頻寬與實際使用之落差外，更可能在無形間創造我國固網建設普及率高且上網速度快的虛假意識，進而忽略偏鄉地區固網基礎建設不足與頻寬侷限的事實。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重新省思我國固網使用的相關調查工作，規劃更多元的調查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新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3,77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億 3,408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65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95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轄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2. 鑑於電信號碼無法於來電或去電時直接辨識是否屬相同業者，部分行動應用程式已具有辨識號碼所屬業者之功能，例如計算話費之「手機資

費」，或來電辨識及簡訊過濾之「Line whoscall」等免費下載程式。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57016」專線以查詢網內外，惟該專線需另付話費，且不具發話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一般民眾難以流暢使用。因此，號碼可攜雖帶來選擇電信業者之彈性，但是發話不具即時顯示網內外之功能，致無法判斷對方號碼所屬業者，而難以享受業者所提供網內互打的優惠，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職司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之維運與相關電信技術諮詢及研究任務，建議應儘速就該集中資料庫之運用，研議最佳方案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以期號碼顯示網內外的功能，符合消費者的使用慣性跟需求。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自 102 至 104 年間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以測速軟體在不影響民眾原來上網或通訊行為下，透過取樣讓軟體排程自動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契約金額為 2,889 萬 7,000 元。該中心執行其樣本數規模，固網寬頻上網量測 103 年度之有效樣本數為 2,880 人、行動上網量測 103 年度第二階段有效樣本數為 2,734 人。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能反映契約速率與實際使用速率之落差，至少呈現在幾成之狀況下可達契約約定之速率，以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的優劣，避免民眾以較高價格買到名實不符的頻寬速率。經查，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

數達 1,819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惟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母體實況。故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儘速改進量測方式，方能使量測結果更具代表性，確實提供消費者選擇業者時的參考依據。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自 102 至 104 年辦理全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自 102 至 103 年辦理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因「消費者抱怨行動上網速率不如預期，同時，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亦因消費者實際感受之連線速率與業者之廣告速率不符，已影響消費者權益。」，故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有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之優劣，而非藉由設備、地形或使用人數等理由卸責，致民眾以較高之價格買到名實不符之頻寬速率。

惟 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20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卻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實況，消費者仍缺乏客觀判斷選擇之依據。

鑑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成立目的係為支援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以提升電信技術，爰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不得以草率心態敷衍固網寬頻上網速率及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

畫，應提高量測樣本數並提出具體問題及建議業者改善方案，俾能落實政府捐助成立該中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用意。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權豪  
鄭寶清

5. 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七)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1. 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當期賸餘 365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 4,902 萬 8 千元減少，減幅 92.54%。該中心近年度賸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99 年度預算達成率 314.31%，100 年度預算短絀 4,626 萬元，決算短絀 868 萬 4 千元，短絀減少幅度達 81.23%，101 年度反虧為盈，102 年度預算達成率更高達 5,467.08%，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亦達 2,638.75%。而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賸餘數 1,555 萬元，已超逾 104 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345 萬 1 千元，賸餘執行數已達全年預算數之 450.59%，顯見該中心近年度當期賸餘預算數估列偏低，預算編列未盡核實，105 年度當期賸餘預算數應存增列空間，故建議應增列當期賸餘數 1000 萬元，同時宜加強管控成本費用，避免業務收入增加，賸餘卻是減少之怪異現象。

電信技術中心最近年度當期餘絀預算與決算數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達成率               |
|-----|---------|---------------------|---------------------|
| 99  | 6,715   | 21,106              | 314.31              |
| 100 | -46,260 | -8,684              | 減少短絀 81.23%         |
| 101 | -16,400 | 3,375               | 反虧為盈 120.58%        |
| 102 | 571     | 31,217              | 5,467.08            |
| 103 | 1,858   | 49,028              | 2,638.75            |
| 104 | 3,451   | 15,550<br>(截至 9 月底) | 450.59<br>(截至 9 月底) |

※註：1.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各該年度預算、決算書、104 年 9 月月報。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近年度的當期賸餘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預算編列欠覈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之監督考核。爰此，擬刪除業務支出費用 2 千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勞務成本預算為 2 億 8249 萬元，103 年決算數為 1 億 9766 萬 7 千元，增加 848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為 43%。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收入預算為 3 億 3773 萬 9 千元，103 年決算數為 2 億 9588 萬 7 千元，增加 4185 萬 2 千元，成長率僅為 14%。兩相比較，收入成長率遠不如勞務成本之支出成長率，為擲節開支，提案刪減勞務成本 20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4. 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 113 人，

用人費用合計 1 億 2,349 萬元，較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決算增加。經查，該中心 103 年度實際員額 93 人，決算賸餘 4,902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 185 萬 8 千元，增加 26 倍，平均每位員工之賸餘貢獻度為 52.72 萬元；102 年度員額 95 人，員工平均之賸餘貢獻為 32.86 萬元。惟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13 人，預算賸餘僅 365 萬 6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的平均年薪為 109 萬元（平均月薪為超過 9 萬元），但是賸餘貢獻度卻僅為 3.24 萬元，遠低於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之實際貢獻數。顯示該中心雖擬增加員額，卻未同步增加營運賸餘，擴增員額根本無法增加獲利能力，僅是徒增用人費用，建議刪減該項用人費用預算 1500 萬元，同時建議該單位應擷節用人成本，精實業務獲利能力。

**附表 1**：近年度員額、用人費用與賸餘預算、決算概況

單位：人；千元

|      | 105 年度預算案 | 104 年度預算 | 103 年度決算 | 102 年度決算 |
|------|-----------|----------|----------|----------|
| 員額   | 113       | 111      | 93       | 95       |
| 用人費用 | 123,490   | 118,619  | 93,722   | 91,709   |
| 當期賸餘 | 3,656     | 3,451    | 49,028   | 31,217   |

※註：1. 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歷年度預算、決算書。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段於桃園端陸續將施作校前路、中豐路匝道，便利桃園南區鄉親使用。對於每日往返台北都會區最多車次的桃園地區，無論南崁交流道或是國道二號，卻均無轉接

道可接上五楊高架。今為便利桃園區的民眾利用國道，提案建議於南崁交流道與林口交流道之間，設置國道一號平面道路與五楊高架的轉接道。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二、鑑於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既以辦理「偏鄉學習以縮短數位落差」、「關懷弱勢、農產行銷與送愛到偏鄉」為政策目標，爰提案將其施政成績定期於立法院每會期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三、立法院 104 年元月 22 日三讀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之 104 年預算審議時，決議要求進行解散，因此，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4 月 7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台灣觀光面臨困境及發展之道」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家安全局及外交部就「有關外國人觀光簽證開放情形」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劉權豪、鄭運鵬、李昆澤、陳素月、鄭天財、顏寬恒、林俊憲、陳歐珀、簡東明、陳明文、蕭美琴、趙正宇、葉宜津、王惠美、高潞·以用·巴魴刺、陳曼麗、邱志偉、許毓仁及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莊瑞雄及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

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2 項：

- 一、2015 年來台觀光客突破千萬，其中陸客 418 萬人次，占當年度全體外國觀光客比重 40%。日本的陸客雖然也是大幅成長，但比例僅佔 20%。其中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是關鍵，日本在 2013 年到 14 年間，陸續對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實行免簽證或簡化簽證程序。推行後，前往日本的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台灣近來雖推動「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簡化作業」，但成效不彰。爰此，要求交通部、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參考日本等國作法，研議開放東南亞旅客來台 72 小時免簽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耀豪  
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 二、鑒於臺灣天然資源之獨特性，建請交通部針對各大國家風景區之管理於兼顧維護天然生態環境及確保旅遊品質下，研議本國、本地及外國人收取費用採取差別費率，藉以控管各大風景區人數，維護脆弱生態環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 三、鑒於臺灣天然資源之獨特性，建請交通部應會同各縣市就其當地天然資源及文化特色，配合各該縣市產業，發展該地區專屬特色之文物及紀念品。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四、為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衡平東西部外籍旅客到訪人數，請觀光局協助民航局全力促成花蓮機場，開闢國際航線，吸引國際旅客由花蓮進出。如此作為，不僅外籍旅客多了到訪我國的入境新選擇，藉以達到平衡區域觀光發展之目的；未來，花東居民欲出國旅遊者，也不需舟車勞頓至台北或桃園。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五、交通部推廣之「台灣好行」計畫雖立意良善，但路線的規劃與在地觀光發展之間的相關性，仍有待商酌。花蓮、台東環境優美，適合發展觀光，然而「台灣好行」目前僅開闢三條路線。為協助東部地區觀光發展，建請觀光局應重新規劃花東段之觀光巴士路線。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六、為促進我國觀光發展，行政院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經查，至2015年6月止，該委員會已召開超過40次會議，但是網際網路上查無相關會議紀錄，亦無推動成果之專屬展示網站，委員會之角色、功能與願景，實為不明。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二週內，提供該委員會相關成果、數據資料。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陳歐珀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七、桃園機場第二跑道雖已修繕完成，但塞機問題依舊存在，導致國際航班不願意在台灣轉機，也使得前來我國的航空票價失去競爭力。爰此，建請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共同研擬航班分流之可行性，提出優惠或配套措施，將團體旅遊性質較高之航

班協調變動航線，轉飛至使用率較低之機場。如此作為，除可舒緩桃機調度，亦可促進、平衡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八、為開拓台東地區國際觀光市場，促進台東機場營運效能，觀光局應與民航局配合開拓台東機場國際航線，以增進花東地區國際觀光，同時以當地機場做為國際出入門戶，避免旅客舟車勞頓，增加在地消費，對於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有莫大助益。爰此建請觀光局儘速與民航局、航空、旅行業者等相關單位協調辦理。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九、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東部航務中心係交通部航港局於東部地區（花蓮）設立之單位，分3科（港政、監理、海技）辦事，該中心轄區內包含1國際商港（花蓮港）及1工業港（和平港），另為服務臺東地區民眾於103年7月1日成立臺東辦公室，提供在地化服務。惟航港局目前船舶檢查丈量人力服務台東地區只有2人，而台東海岸線長達176公里，還有兩個離島，台東漁船合計約672艘比花蓮266艘多達1倍以上，人力卻相差好幾倍，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研議補齊台東辦公室船舶檢查人力不足問題，以減少漁民困擾。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台鐵有超過百年歷史，有極為豐富的鐵道文化資產，台鐵為了活化這些文化資產，訂有「拍攝場地設備出租作業要點」，將場地設備出租給電影或戲劇業者拍攝，立意良好，但部分規定不合適宜甚至違反其他法令，如當中明定申請影片若有「違反電影法第26條禁止規定」者得拒絕申請，但查現行電影法早

已修正刪除該條規定，爰此，要求台鐵局以協助台灣影視產業發展為重點，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本作業要點，並提送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十一、「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採伐竹木、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捕採魚、貝、珊瑚、藻類、水產養殖…等九款行為，該管理規則第 22 條並明定違反第 14 條之規定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查「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訂定之，惟「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僅規定：「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例中並未明文授權前述管理規則訂定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顯示該管理規則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鑒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明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亦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已明定原住民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在原住民族地區得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非營利行為，爰要求交通部應就「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問題，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顏寬恒 簡東明  
劉權豪 趙正宇 陳素月

十二、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建物設計及原住民保留地用途限制問題，若經營民宿，在原鄉不易取得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影響原住民生計甚鉅，因此爰提案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

內提出書面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散會